

鳌头镇文化广场电子宣传窗建设采购项目评标报告

采 购 人：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广州市恒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 目 编 号：HSCG20160005
招 标 内 容：鳌头镇文化广场电子宣传窗建设的相关采购
预 算：645649.00 元

采购代理机构受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对鳌头镇文化广场电子宣传窗建设采购项目进行了国内公开招标。有关招标、投标和评标情况如下：

一、招标、投标的基本情况

采购代理机构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广州市政府采购网及广州市恒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网上发布招标公告。至 2016 年 9 月 29 日下午 17:00（北京时间）共有 4 家供应商获取了采购招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为 2016 年 10 月 9 日上午 10:30（北京时间），同时在广州市从化区城郊街河滨北路 360 号（广州市恒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公开开标。共有 4 名投标人递交了投标文件，分别是广州市广业建筑有限公司、广州市从化珠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从化市第三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从化城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评标委员会依法组建，由 5 人组成，其中在广州市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 4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评标委员会组成名单如下：

刘峭峻（民主推选为评委组长）、刘志骞、庄学敏、胡晓勇、曾榕森。

三、评标过程

本次采购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评标由依法组成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完成。

本次公开招标的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权重分配为：技术部份权重为 40%，商务部分权重为 40%，价格部份权重为 20%，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和服务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如有）。本次评标是以招标文件为依据，按公正、科学、客观、平等竞争的要求，推荐技术先进、报价合理、经验丰富、信誉良好、售后服务好、及综合实力强的成交供应商。

评标分三个阶段，第一阶段初审，初审合格的投标才进入后续评审，初审不合格的投标为无效投标，不进入后续评审；第二阶段为商务、技术评审，若评标委员会确定某投标人未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则该投标被视为无效投标，不进行打分，且不进入后续评审；第三阶段为价格评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价格为评标基准

全体评委签名：

第 页 共 页

价，其价格评审为满分。金额的中文大写与阿拉伯数字不一致时，以中文大写为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价格) × 价格权值 (20%) × 100。) 评标委员会将综合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推荐得分第一名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得分第二名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并由采购人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综合得分相同的，优先排列顺序如下①最终报价低者②技术得分高者。

四、评标结果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名顺序推荐第一中标候选人和第二中标候选人，经评定，推荐 广州市广业建筑有限公司 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为 89.67 分，投标报价为 636,734.74 元；推荐 广州市从化城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第二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为 79.83 分，投标报价 642,177.36 元。

五、附件

- 1、开标记录表
- 2、评审会评委、工作人员及监督人员签到表
- 3、资格性审查表
- 4、资格性审查汇总表
- 5、符合性审查表
- 6、符合性审查汇总表
- 7、商务评分表
- 8、商务评分汇总表
- 9、技术评分表
- 10、技术评分汇总表
- 11、价格得分汇总表
- 12、综合得分汇总表

鳌头镇文化广场电子宣传窗建设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SCG20160005]评标委员会

日期：2016 年 10 月 9 日

全体评委签名：



第 2 页 共 2 页